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黃珮瑜  
電話：04-7112422#218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a63028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20183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造成之食品安全問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管理貴校供售食品品質，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安全及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58040號函辦理。
- 二、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不得使用代糖或代脂、取得中國農業標準（CAS）或良好作業規範（GMP）標誌認證。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不在此限。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國中以下學校點心一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二五〇大卡以下，其中校園烘焙食品（麵包、餅乾、米製品）油及糖所提供熱量之總和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四十，

彰化縣溪湖鎮收文:102/06/18



1020001982

無附件



且油、糖個別所占之熱量亦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27日啟動食品安全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所有澱粉類原料提供者必須提供安全之具結證明給所有販售含澱粉原料產品之業者，貴校如有販賣含澱粉原料產品，必須張貼安全具結證明，如經本縣衛生局查獲未提供具結證明或具結不實者，將由該局加重處罰。

四、有關安全具結證明參考格式可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之Q&A」內容，及該署網站首頁 (<http://www.fda.gov.tw>) 建置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3-06-18  
09:25:22  
章

裝

訂

87

線